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3〕2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科研平台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2023年起，设立“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和“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27—86656653、87125242

E-mail: z86656653@163.com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10 号

- 附件: 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2.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设立“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尖端博士后”），围绕我省五大优势产业、基础学科及前沿领域，面向海内外公开招引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一、资助数量

资助 40 名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支持措施

（一）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资助，资助期为 2 年。设站单位对获选人员，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获选人员在资助期满、以优秀及以上等次考核出站，并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的，可直接纳入“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

（三）设站单位应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优先倾斜。获选人员期满出站后，省事业单位可将其作为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开考核引进，首次聘用岗位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

位结构比例限制。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当年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且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三）在我省博士后科研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四）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35岁以下全日制博士，并已初步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合作导师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同等条件下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当年1月1日（含）之后进站的人员；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平台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五）拟进站单位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在高校的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全球大学排名前80位的高校；拟进站单位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不包括设在高校的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全球大学排名前150位的高校。申报人博士毕业学校为全球大学排名前30位高校的可直

接入选本计划，名额不超过 20 个，先申报先入选（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按单位提交申报时间先后排序）。

全球大学排名以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 World Report）为参考（排名满足其中一个榜单即可）。

（六）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不满足第（五）条要求的，博士期间应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七）获选人员须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须将人事关系（含人事、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八）已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重点专项、“博士后国际交流派出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的不重复资助。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rst.hubei.gov.cn/>），注册登录湖北省博士后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设站单位审核。设站单位登录系统，对申请人逐一审核，提出推荐意

见并加盖公章上传提交省博管办。

2023 年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涉密的务必脱密后提交。以后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附件 1—1）、《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 1—2）（附件 1—1、1—2 纸版单位留存，加盖公章的扫描版由单位上传系统）、博士后身份证明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等。

六、有关要求

（一）资助经费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从获选人员办理完成进站手续并工作报到起由设站单位按月计发，核发 24 个月，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

（二）拟进站的获选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

（三）入选者如放弃资助资格，设站单位在当年年底退回资助经费；入选者如提前出站或退站，设站单位须退回剩余资助经费。

（四）在不超过总在站时长规定范围内，获选人员确因科

研项目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在获选人员和设站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设站单位按照“尖端博士后”资助标准对获选人员延期在站期间给予资助。

（五）湖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适时对设站单位“尖端博士后”实施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单位配套情况、人员培养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设站单位综合评估的依据之一。

附件：1—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

1—2.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1—3.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专家评审标准

附件 1—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_____

博士毕业院校 _____

一 级 学 科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进 站 单 位 _____

合 作 导 师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须知

1. “进站单位”指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未进站申请人填写拟进站单位。
2. “导师”指博士生导师，“合作导师”指博士后合作导师。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二) 当前身份							
☐ 应届博士毕业生 ☐ 新近毕业的博士 ☐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							
A. 应届博士毕业生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预计毕业时间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B. 新近毕业的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C.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博士后编号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在站单位						
(三) 主要学习/研究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专业	学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研究内容	身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一) 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论文标题					
关键字					
论文摘要		(限 1000 字)			
(二) 科研成果和奖励 (每类限 3 项)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出版时间	题名	期刊名称	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	数据库收录

国家或省部级项目/ 课题情况	批准时间	项目/课题		项目编号	下达 部门	经费	项目角色
图书	出版时间	书名	ISBN	出版社		根据专著出版时的 真实情况规范列出 所有作者署名	
授权专利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号	根据专利取得时的 真实情况规范列出 所有专利发明人 署名	
获得国际、国家 及省部级 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成果	评奖机构		根据获得奖励时的 真实情况规范列出 与本被奖励项目有 关所有共同获奖者 署名	

三、进站后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一) 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关 键 词	(限5个)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资助领域	
与合作导师承担项目的关系					

(二) 研究计划及技术路线	
计划内容	主要包括: 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研究内容; 3. 研究路线及计划; (总字数限 3000 字)

研究目标 及预期成果	分解整体研究目标、列出预期研究成果，包括学术性成果指标（限 500 字）
研究创新性 及实际意义	简述所开展研究填补的所属领域的研究空白，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限 300 字）
研究基础	简述申请者个人、依托平台及导师的支撑研究的相关基础（限 500 字）

四、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

合作导师 姓名	☐ 院士 ☐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专家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中科院特聘研究员 ☐ 其他		
合作导师 承担重大 项目名称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其他_____		
科研平台	☐ 国家实验室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其他_____		
申请人在合 作导师项目 中承担的 角色		申请人在依 托科研平台 中承担的 角色	
合作导师近3 年主要科研 成果、承担的 国家重大项 目（课题）			

五、申请人承诺

申报材料客观真实，无弄虚作假情况。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六、推荐单位意见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是 ☐ 否	
该申请人当前身份		☐ 拟进站 ☐ 新进站	
1. 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 (1)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世界排名： ☐前 30 名 ☐前 80 名 ☐前 150 名 具体排位（ ）名 所在榜单： (2) 申请人是否已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重点专项、“博士后国际交流派出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是 ☐否 (3) 博士期间是否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是 ☐否 具体发表论文情况（何时在何期刊以何种身份发表）： 2. 承诺按照项目要求给予申请人配套资助经费： ☐是 ☐否 配套经费比例： 配套经费用途：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您好！

为服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吸引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于 2023 年起开始实施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围绕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及我省五大优势产业择优遴选 40 名应届及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新进站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的资助，资助期为 2 年。

请您为符合条件的有意向或正在与您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博士后填写推荐意见，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被推荐人姓名	
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E-mail		职务/职称	
推 荐 意 见	1.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情况?				
	2.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3.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4.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 如有, 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专家评审标准

序号	指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1.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2.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30
2	申请人创新潜力	1.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2.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3.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30
3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5
4	科研平台的条件	对研究计划的支撑作用	15
5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与国际国内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相关性	10

附件 2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加快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动博士后优秀人才来鄂留鄂就业创业，面向出站后在湖北省内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优秀人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含基本条件、认定条件及评选条件。申请人申请本计划应当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认定条件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进站身份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籍人员；
2. 出站时间为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 出站考核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次；
4. 出站当年初次就业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

博士后站前、在站与出站后工作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不得

申请。

（二）认定条件

1.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2. 入选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
3. 入选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获得国家或我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且出站后到在鄂企业或省属事业单位工作。

（三）评选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排名前3）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二、支持措施

（一）每人每年发放5万元人才津贴，连续发放3年。

（二）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

（三）鼓励各地和用人单位在省级政策基础上制定叠加优惠政策。

三、资助数量

2023年度资助数量共100个。以后每年度资助数量视情况确定，以当年度下发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请方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申请表》(附件 2—1)，连同佐证材料提交现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二) 单位填写《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2—2) 并盖章，附件 2—1、2—2 及佐证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人社厅，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三) 省博管办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公示后认定为入选人员；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以评选条件申请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经专家评选、名单公示、组织审定后评选为入选人员。入选人员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负责发放。

佐证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省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有关计划、资助证明材料，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023 年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接收。申请资料涉密的务必脱密后提交。以后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对获选人员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做好科研绩效评价

和成果追踪工作。在跟踪培养期结束后向省人社厅提交人才培养、使用的情况报告。

(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入选人员人才津贴资金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入选本计划后未满3年离鄂或主动放弃资格的入选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退回剩余资金。

附件：2—1. 湖北省优秀博士后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申请表

2—2. 湖北省优秀博士后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

附件 2—1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 计划人选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出站后工作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性质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表为审核的主要依据之一，申请人必须保证其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申请表应为 A4 开本，证明材料按附件材料要求提供。

三、部分内容如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不可空项。

四、本申请表填写要求，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博士后 在站单位			进站身份		进站前 工作单位
出站后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市州
出站时间			博士后 证书编号		
已入选的 博士后计划项目、所获奖项	☐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 ☐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资助 ☐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资助 ☐ 国家或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在顶刊发表 论文情况					
取得重大 科研成果情况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研究工作所服务的主要行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专 业
工作单位开户名及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个人承诺与单位意见

1.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请资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对申请资料核实情况，对申请人的培养措施，给予申请人的配套团队和科研条件，不超过 200 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附件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2. 劳动（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包括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进站前为辞职人员，需提供博士后进站前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查询）。
4.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认定条件中有关计划、资助、奖项获得证明。
6. 论文发表证明，论文首页、检索报告等。
7. 重大科研成果证明。

附件 2—2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人工作单位：（公章）

序号	博士后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博士后编号	进站身份	博士后在站单位	满足的认定条件	满足的评选条件 (限 300 字)	出站时间	出站考核评级	出站后从事研究领域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论文情况：具体期刊、论文标题、作者排名、影响因子等 2、重大科研成果情况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单位性质、进站身份、满足的认定条件、出站考核评级请按下拉列表选择。

单位开户名：

单位账号：

填表人：

手机号：

